

新聞稿

1982年6月26日下午三時正，兩大學學生會及學聯團是委員會在青大學生會大樓三樓評議會室，就6月27日赴廣州查詢王希哲案第二審召開記者招待會。

早在6月8日，兩大學學生會曾派二名代表赴廣州，得悉著名民主運動人士、著名理論家王希哲已被判徒刑十四年，罪名觸犯刑法98、102條。王希哲本人要求上訴，按刑訴訴訟法規定須進行第二審。兩大學學生會曾去信要求廣州市高級人民法院在第二審刑知會兩大學學生會，並批准學生會派代表列席旁聽。此外，兩大學學生會亦去信諾貝爾得獎人楊振寧、李政道、丁肇中三人，懇請三位支持聽審的要求。

至於此次赴廣州，專刊已發電報知會廣州市高級人民法院，而此次赴廣州亦是在廣州市高級人民法院，查詢王希哲案第二審是否已進行。學聯希望取得判決書，回港後將再召開記者招待會公佈有關消息。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香港大學學生會
學聯團是委員會

1982年6月26日